

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

方国春
著

治理的法律规制

——基于公司治理主体权利视角

Legal Regulation on the Governance of Chinese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Focus o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Body Right



光 华 文 丛

高晋康 主编

光华法学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 治理的法律规制

方国春
著

——基于公司治理主体权利视角

Legal Regulation on the Governance of Chinese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Focus o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Body Right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的法律规制:基于公司治理主体权利视角 / 方国春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97 - 0256 - 4

I. ①中… II. ①方… III. ①保险公司—企业管理—
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①D912.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0272 号

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的法律规制
——基于公司治理主体权利视角

方国春 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杜 进

印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8.75 字数 182 千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256 - 4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光华法学文丛

高晋康
主编

内容摘要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将我国保险业置于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保险被认为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我国保险业肩负着服务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保险服务需求的重任。保险业的发展令人期待。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在恢复国内业务后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状态,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保险行业在发展中还存在很多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方面,保险市场供给不足,不能满足具有多元化保险需求人们的需要;另一方面,市场竞争主体存在恶性竞争、销售误导、诚信不够等问题。保险行业面临着“如何做成一个值得社会信赖和尊重

的行业”(项俊波,2014年)^①的挑战。在此背景下,2015年2月,我国《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发布,无疑让人们看到了保险业在努力“做成一个值得社会信赖和尊重的行业”方面,又建立了一种新的机制,又注入了一种新的动力。

依据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保险业的发展经验,在以股份制为主导的保险市场,确立相互制保险公司的法律地位、推动相互制保险公司的发展,将形成一种社会激励,使股份制保险公司激进的经营行为得到制约。相互制保险公司彰显的制度优势,有助于恢复保险的行业形象,恢复人们对保险的信任,提高金融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保险行业在两种主要保险组织形式相互制衡、相互激励中实现健康发展。

我国保险市场自1979年底以来,经历了以国有独资企业独家经营到以国有独资企业为主导、国有独资企业与股份制公司并存,再到以股份制公司为主导、股份制公司与相互制公司并存的三个阶段。在我国保险业三十多年的发展中,保险监管法律法规已经逐步形成体系。但这一体系构建和完善主要是围绕着股份制公司的设立、运行、监管而进行。当相互保险组织作为一种法定可选制度供给时,这种新的组织形式的出现必然引发现有制度结构的变化,形成一种新的社会激励框架,推动我国保险法律法规体系、监管体制的重构。

《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填补了我国保险法规监管制度的空白,为保险投资人、投保人提供了选择空间,也为我国目前相

^① 项俊波:《深入贯彻落实〈若干意见〉开创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载项俊波主编:《〈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学习读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4年版,第20页。

互制保险公司的运行、保单持有人的权利配置与实现提供了监管政策支持。但是,从我国对相互制保险公司的试点情况和《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规定看,以及从与国外对相互制保险公司的法律规制比较看,《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还存在诸如公司治理主体的权利义务不明确、公司治理主体的权利规定不充分等问题,同时与我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还存在冲突。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现有保险法律法规还不足以对我国相互制保险公司的发展提供充分的法律支持,需要进一步完善、优化。

相互制保险公司与股份制保险公司所有权人不同、所有权结构不同,在同一保险市场形成了两种不同的公司治理模式,并显示出各自的制度优势。保单持有人作为相互制保险公司的所有权人、公司治理主体,使相互制保险公司彰显了保险的互助特征。其具有化解利益冲突、降低道德风险、解决逆向选择、处理不完全合同等效用,提高了相互制保险公司的治理效率。成熟而有效率的保险市场应当是相互制与股份制共存的均衡市场。

根据相互制保险公司的本质特征,确认保单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对于相互制保险公司的设立、发展至关重要。依据以资本投入作为确立公司所有权人资格的原则,保单持有人交付保费是取得公司治理权利的前提。应当在市场准入条件中,增加公司设立申请项目,完善公司设立审批制度,明确保单持有人的交付保费和在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追加保费的义务。我国保险法规应当引入保单持有人的概念,以消费者的内涵赋予保单持有人以保险消费者的身份,弱化了保单持有人作为公司经营风险承担者、运营资本提供者的作用,不利于在人们的观念中树立保单持有人作为公司所有权人、公司治理主体的地位。

目前,我国《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确立了公司治理

主体二维结构。公司设立初期运营资本提供者的存在,不同保单对应的权利行使主体的不同,使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主体权利配置与股份制保险公司股东的权利配置相比,更加复杂。以保单持有人为公司治理的主体的单维结构,是相互制保险公司的最初形态和本然状态,是公司治理多维主体结构嬗变的终极目标。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主体的权利配置,应有利于公司治理主体的二维结构向以保单持有人为主体的单维结构转化,应有利于对主体利益冲突的制衡,应以保单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核心原则,同时考虑权利配置与保险合同、主体身份、运营资本、公司经营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在主体权利配置方面,需要对运营资本的增减与退出作出明确规定,对主要发起会员的权利配置进行限制性规定。依据资本多数决的惯性思维,主要发起会员可能凭借其资本优势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滋生资本运营提供者与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在目前我国有关相互制保险公司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的背景下,相互制保险公司自治程度越高,主要发起会员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越大,越易偏离相互制保险公司追求保单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目标,越易淡化甚至消除相互制保险公司的制度优势。

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主体的权利主要通过保险合同、公司章程、保险法规予以配置,并通过权利主体参与会员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现。权利与义务源于法律的规定。只有完善有关相互制保险公司的法律法规,保单持有人才能真正取得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并切实承担其或有负债,履行当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追加保费的义务。当相互制保险公司作为一种有别于股份制保险公司的组织制度供给时,客观上要求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与其相适应。优化现有保险法律法规体系,优化有关保单持有人权利义务确认制度、

权利配置制度,推动公司设立审批、运行监管等制度调整,化解法律法规之间冲突,协调国家监管部门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的外部环境,是我国发展相互制保险面临的重要选择。

目 录

内容摘要	1
导 论	1
一、问题提出	1
二、文献综述	4
三、基本内容	14
四、相关定义	16
五、研究方法	17
六、主要创新	18
第一章 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的逻辑与价值	20
第一节 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的逻辑	22
一、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的逻辑起点	23
二、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的逻辑	26
三、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的内在机制	30
四、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的效率	36
第二节 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的价值	40

一、经营上的比较优势	40
二、推进保险行业发展	43
三、促进民族产业发展	44
四、促进保险市场均衡	45
五、适应个体差异化需求	48
六、本章小结	51
第二章 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的实证分析	53
第一节 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产生与发展的背景分析	54
一、中国保险组织制度变迁	54
二、中国保险公司治理模式变化	56
三、中国保险市场特征	58
第二节 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相对优势分析	62
一、运营资本效率	64
二、保费规模与机构建设	65
三、公司盈利状况	66
第三节 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模式分析	67
一、公司治理主体的权利配置	67
二、公司治理主体参与公司治理的途径	71
三、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77
第四节 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发展的激励性分析	84
一、推动保险发展模式转变	85
二、重塑保险行业形象	86
三、推进保险公司专业化经营	87
四、推动监管政策调整	89
五、本章小结	89

第三章 中美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法律规制比较分析	91
第一节 美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的法律规制	92
一、公司治理主体资格	93
二、公司治理主体的权利	96
三、公司治理主体的义务	103
四、公司治理主体参与治理的途径	106
五、相互制保险公司章程	107
第二节 美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法律规制的启示	114
第三节 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的法律框架及其规则	115
一、相互保险组织的定义与资本要求	116
二、相互制公司治理主体分类及权利义务	118
三、公司治理主体权利实现路径	120
第四节 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122
一、公司治理主体及其权利规定问题	122
二、公司治理主体的义务不明确	128
三、缺少对体制转换的规定	130
四、相互制保险公司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冲突	131
五、本章小结	135
第四章 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主体资格确认法律	
规制优化	138
第一节 公司治理主体理论	139
一、所有权人导向	139
二、利益相关者导向	141
三、公司治理主体理论比较	143
第二节 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主体结构	146

一、我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主体解构	146
二、我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主体结构分析	149
第三节 保单持有人作为公司治理主体资格分析	153
一、保单持有人的内涵和外延	154
二、保单持有人的本质属性	157
三、相互制保险公司保单持有人的群体特征	166
第四节 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主体资格确认制度	
优化	171
一、我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主体资格确认制度缺失	171
二、我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主体确认制度优化	175
三、本章小结	184
第五章 中国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主体权利配置法律	
规制优化	186
第一节 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权利	187
一、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权利特征	187
二、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权利种类	194
第二节 公司治理主体利益冲突与权利配置原则	202
一、公司治理主体利益冲突	203
二、公司治理主体权利配置原则	2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主体权利配置路径	209
一、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10
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213
三、在保险法规中规定	214
第四节 相互制保险公司治理主体权利取得模式和实现	
路径	218
一、公司治理主体权利取得模式	218

二、公司治理主体权利实现路径	220
三、公司治理外部环境营造	223
四、本章小结	224
结 论	226
主要参考文献	231
后 记	257

..

导 论

一、问题提出

相互制保险公司自诞生之日起,就与股份制保险公司共存于同一保险市场,推动着世界保险行业的发展。相互制保险公司以保单持有人为公司所有权人和公司治理主体,形成了有别于股份制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有别于股份制保险公司的经营模式。在西方一些保险发达国家,相互制保险公司作为一种可选的法定组织形式,一度占据主导地位,并对这些国家保险市场繁荣、保险民族化进程起到了重要的作用。19世纪中叶,面临保险业资金短缺和外来资本的入侵,美国选择了相互制保险公司这种组织形式,

掀起了保险公司相互制化运动;^①19 世纪下半叶,澳大利亚面对经济发展所导致的保险需求增强,选择了相互制保险公司这种组织形式,推动了澳大利亚保险的发展;^②20 世纪初,为了恢复保险行业的形象、恢复人们对保险的信心,美国再次选择了相互制保险公司这种组织形式,推动股份制保险公司转制;20 世纪初,在国内保险市场秩序混乱、保险行业失信、保单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日本确立了相互制保险公司的法律地位,并在“二战”后以发展相互制保险重整保险行业,^③成就了今天日本作为世界保险大国的地位;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为了防止外来资本收购本国保险公司,加拿大曾立法推动股份制保险公司进行相互制改造。^④

相互制保险公司在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日本等世界五大保险市场占据较大的份额,特别是相互制人寿保险保险公司长期处于市场主导地位。据 Sigma 1999 年 4 月有关相互制公司的报告,1987 年、1992 年、1997 年,在这五大保险市场中,相互制人寿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是 57%、57%、52%。其中,日本人寿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更大,在 1987 年、1992 年、1997 年分别是 93%、91%、89%。在 20 世纪末至 21 世纪初,世界一些保险发达国家出现了去相互制化的热潮,把在历史上相互制与股份制互转这一频繁出现的现象推向一端,

① Charles Kelly Knight, *The History Of Life Insur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1870*, Philadelphia, Pa, 1920.

② Monica Keneley, “The evolution of the Australian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in *Accounting Business and Financial History*, 2001. July, pp. 145 - 170.

③ 《各国保险法规制度汇编》编委会编:《各国保险法规制度汇编》,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1 ~ 422 页。

④ Michel Gendron, Denis Moffet, On the Coexistence of Mutualist and Capitalist Shareholders in 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Revue canadienne des sciences de l'administraton Canadian Journal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97 - 11 (1), pp. 97 - 104.

使相互制保险公司数量开始减少。但是,目前在世界主要保险市场,相互制保险公司依然占据着相当大的市场份额。相互制保险公司长期与股份制保险公司竞争并存,这证明了两种形式都富有效率,他们的共存是各自在成本和利益方面优势互补的结果。^①那么,相互制保险公司与股份制保险公司相比,存在哪些制度优势?在同一保险市场,相互制保险公司与股份制保险公司能够长期共存并相互促进的内在逻辑是什么?

2004年12月,中国第一家相互制保险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其成立填补了新中国保险发展史上的一个空白。在唯有股份制保险公司是可选法定组织形式的法制环境中,在“相互保险公司的法律法规尚处于整体缺失的‘真空’状态”^②下,相互制保险公司在我国开始了艰难的探索历程。最近10多年来,在我国进行的对相互制保险公司的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一直呼唤着关于相互制保险公司法律法规的出台。2015年2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了《相互保险组织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标志着我国已开始了相互制保险的立法征程。《暂行办法》对于我国保险发展、保险监管具有划时代意义。然而,《暂行办法》对公司治理、对公司治理主体权利的配置等方面的规定还不充分;同时,作为部门规章与其他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还存在一定的冲突。

① Monica Keneley, “The evolution of the Australian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in *Accounting Business and Financial History*, 2001. July, pp. 145 – 170; Robin Pearson (2002), “Mutuality Tested: The Rise and Fall of Mutual Fire Insurance Offices in Eighteenth-Century London”, in *Business History*, Vol. 44, No. 4 (October 2002), pp. 1 – 28.

② 庾国柱、朱俊生:《对相互保险公司的制度分析——基于对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的调研》,载《经济与管理研究》2008年第5期。庾国柱、朱俊生:《相互制与股份制保险公司差异何在》,载《中国保险报》2007年9月17日。